

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蔡陳美麗(委託吳影華董事)、吳影華、黎正忠、邱垂裕、李安民等 4 人
- 四、列席：蔡玲玲監察人、張淑卿監察人、稽核主管陳建州、財務主管何信融
缺席董事：蔡陳美麗董事
董事出席比率：100%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董事、監察人出席情形：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
- 五、主席：吳影華 記錄：林玲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已順利於 6/28 結束，會議中通過以下議案：

1.承認事項：

- (1)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。
(2)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: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。

2.討論事項：

- (1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條文案。
(2)通過訂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條文案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。

七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擬以盈餘新台幣 143,800,0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。
二、擬訂於 106 年 8 月 2 日為除息交易日，8 月 8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並依法自 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公司內控之需求，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」，提請討論，訂定資料如附件一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昇塑膠(股)公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投資 67.5%子公司大昇塑膠(股)公司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，擬向母公司申請資金貸與，相關內容詳附件二。

二、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於台幣一億元額度內，並授權董事長對子公司大昇塑膠(股)公司之資金貸與於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。

三、相關作業程序悉依照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

委 託 書

本人 蔡陳美麗 因「身體不適」故無法擔任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主席，擬委託董事吳影華代為行使「董事會主席」職權，代理本人主持董事會會議。

此 致

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(董事長)：蔡陳美麗



受託人(董事)：吳影華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